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博士生赴國外大學經濟相關學系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與國外經濟相關學系學術交流及擴展本系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大學經濟相關學系研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凡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赴國外經濟相關學系研究：

1. 已通過本系資格考；
2. 需至少有一篇以英文撰寫之會議論文或博士論文一部份的 working paper；
3.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如 TOEIC、GRE、GMAT 或托福測驗等）；
4. 經指導教授同意。
5. 已申請到相關經費（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或國內博士班學生赴國外研究計畫）；
6. 成績優異經本系審查通過推薦。

第四條 若研究期間為一年（研究期間），學生應與國外大學教授共同完成論文，該論文（1）可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列為博士論文的部份，國外大學教授列為該生的共同指導教授；（2）可單獨正式發表為學術期刊論文，國外大學教授得與學生共同掛名（中正的指導教授若無參與寫作過程，則不需列為共同作者。）

第五條 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比照本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以鼓勵之。

第六條 有意申請者得於備齊下列相關資料後，於預計出國前一個月內向系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國外大學同意訪問之證明文件
3.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 一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
5. 申請到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6. 歷年成績單
7. 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